

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研发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对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达专用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用于建设开发中心，抢占高端智能环卫特种车辆科技领域新的制高点，以增强专用车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交易价格参照了当地市场价格。因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2、本次调整增资方案，仅涉及出资结构，不实际增加悦达投资出资额，对悦达投资没有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方案调整。

独立董事：滕晓梅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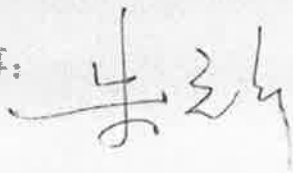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研发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对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达专用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用于建设开发中心，抢占高端智能环卫特种车辆科技领域新的制高点，以增强专用车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交易价格参照了当地市场价格。因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2、本次调整增资方案，仅涉及出资结构，不实际增加悦达投资出资额，对悦达投资没有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方案调整。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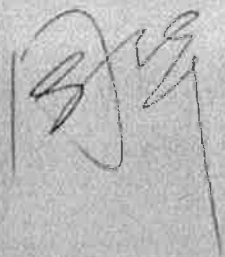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研发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对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达专用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用于建设开发中心，抢占高端智能环卫特种车辆科技领域新的制高点，以增强专用车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交易价格参照了当地市场价格。因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2、本次调整增资方案，仅涉及出资结构，不实际增加悦达投资出资额，对悦达投资没有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方案调整。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研发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对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达专用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用于建设开发中心，抢占高端智能环卫特种车辆科技领域新的制高点，以增强专用车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交易价格参照了当地市场价格。因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2、本次调整增资方案，仅涉及出资结构，不实际增加悦达投资出资额，对悦达投资没有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方案调整。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